

合同编号: G-DZPG-2026-00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中区东一工业区地
块改造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中区东一工业区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中区东一工业区地块改造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及其它国家、佛山市现行有关工程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做好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1、评估工作范围

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对象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中区东一工业区地块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约 169308.73 m²。

2、评估工作内容

（1）根据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的规定，评估面积按其地质灾害涉险范围进行确定。

（2）调查其地质环境和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评估对象的现状危害性作出评估。

（3）根据评估对象附近的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险程度及危险性作出预测评估。

（4）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情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划分和综合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治措施。

第二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技术要求

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技术要求和程序，以《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佛山市南海区优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按其评估的原则、内容、要求及方法和工作程序等执行。若合同履行期间，相关规范标准发生变化，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第三条 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工作方法

1、充分收集和分析该评估区域及周边的已有的地形、地质灾害调查，工程地质

勘察等资料；

2、对评估对象区域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其规模、灾害现状及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评估范围，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对评估对象区域进行环境地质和地质灾害调查。

第四条 评估工作周期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期为 40 日。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满足报告编制需要的基本资料之日起 40 日 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成果；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齐全且符合合同约定。

2、若因甲方延期提供基本资料（如：CAD 格式地形图、宗地图、控规图、周边地勘资料等）而导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工作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期顺延。

第五条 提交的资料成果

- 1、提交 4 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 份评审意见书及评审登记表；
- 2、上述文件的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第六条 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已包括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报告编写、图纸绘制的费用和地灾协会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2、本工程评估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五条约定的资料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书，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即¥65000.00元。若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评估费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工作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增加、减少或改变评估对象，并因此造成评估工作量变更的，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经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由于甲方逾期提供基本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工期顺延。

3、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4、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责任：

1、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评估工作手段和野外地质调查工作量及评估工作方案。

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工作，根据委托书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工作报告。

3、乙方对地质灾害评估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地质灾害评估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佛山市关于地质灾害评估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若评估报告未能满足土地出让/划拨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为止），对完成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4、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合同双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不可抗力，乙方与甲方均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评估费用，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付评估费用的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国家及佛山市规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技术要求时，需要重做评估工作或补充资料直至达到标准，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按本条第4款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经评审的全部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生成的全部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发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废止

1、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如甲方、乙方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获得应有的权利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605185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福今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707050068410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